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资源工程学院文件

西建大资源〔2020〕4号

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组织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各基层组织工作实效，提升各项工作效率与质量，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组织建设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组织特指学院办学过程中承担不同行政、教学及科研等工作业务和职能的二级机构或组织，包括：教学系、实验中心、重点实验室（重点科研平台）、学科方向研究团队、学院办公室等。

第二条 学院基层组织实行学院统一领导，按照分岗分级的不同履职担责。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审议和研究各基层组织的工作需求和成效。学院院长作为第一责任人，指导各基层组织工作的全面开展。学院班子成员按照分工不同，负责对接各基层组织日常工作。

第三条 各基层组织负责人的选聘应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文件执行，原则上应具备良好的道德素质、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良好的科研素质和能力及一定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各基层组织的工作职责应当包括组织的工作内容范

畴、目标和定位、日常任务、队伍培养、改革创新、成果成效等部分。

第五条 各基层组织因工作性质和内容不同，大致划分为：

1. 教学系。组织完成本系的本科和研究生的教学、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

教学任务：(1)组织研究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并提出教学实施计划建议；(2)组织制定本学科专业的教学大纲、实训指导；(3)根据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落实课程主讲教师、任课教师、实训教师等；(4)组织题库建设；(5)做好本科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指导工作，落实指导教师。

教学研究任务：(1)定期召开教学研讨会，组织本系教师业务学习，不断提高教学水平；(2)组织试讲、教案检查和教学质量检查；(3)根据教学需要，负责确定教材书目，组织教师编写有关教材、教学参考书及教学参考资料；(4)按照各类课程建设标准，建设好合格课程和优质课程；(5)承担本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和质量工程项目。

管理任务：(1)做好本系教师的业务考核工作，就其使用、晋级、奖惩提出建议；(2)做好学术(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优秀青年教师的培养、选拔和考核工作，提出本系教师队伍的建设方案；(3)组织本系教师做好“教书育人”工作；(4)完成学院下达的其他任务。

2. 实验中心。负责学院实验室的统一规划、使用与内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对接各教学系完成各类实验教学任务，负责试验资料的管理，建立原始记录、试验报告、报表等台帐，并统一

分类、编号、归档，为学科及科研提供必要的支持与服务。

3. 重点实验室（重点科研平台）。根据国家科技发展方针，围绕西安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组织高水平原始创新、应用技术集成创新，获取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创新源泉。推动学院学科发展、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开放共享先进创新资源，为实现追赶超越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4. 学科方向研究团队。负责本学科方向的科研、研究生培养和学位工作。

科研任务：立足于加强学科建设，提高学科方向的学术水平。
(1) 研究学科发展方向，建设学科方向学术梯队；(2) 制定和实施科研计划，明确科研方向，积极争取科研课题和科研经费，开展各种类型科学研究，宣传和推广科研成果并努力将其转化为生产力；(3) 积极开展学术活动，推荐学术论文参加国内外的学术交流；(4) 加强科技成果产出，服务行业和地方经济建设；(5) 将科研成果引入教学之中，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

研究生培养和学位工作：负责本学科方向研究生的选题答辩、中期考核、预答辩和毕业答辩等培养工作；指导本学科方向研究生助课、助研和助管工作，开展学术例会和学术交流活动。

5. 教学办公室。承担学院本科生及研究生日常教务相关工作的统一协调与安排部署，做好与学校教学、教务相关部门以及学院教学系的衔接工作。

6. 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承担学院科研、研究生和学科的日常事务工作，负责研究生招生、培养与授位等事务性工作，做

好与学校研究生院、科技处、学科办等部门以及学院学科方向研究团队的衔接工作。

7. 学生与校友办公室。承担学院学生的思政教育、日常安全稳定、教育管理、奖助贷补、创新创业、心理健康等工作，做好与学校学生管理部门的衔接工作；做好与广大毕业校友联系沟通工作。

8. 党政办公室。协助院领导做好党委、纪委、人事、财务、资产等工作，承担各类党建和行政日常事务性工作，做好学院对校内外的宣传报道工作，做好与学校相关部门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各基层组织的详细工作职责，需经本部门全体成员讨论，经分管班子成员审阅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遵照执行。所形成的文本材料作为本管理办法的附件给予公布。

第三章 制度建设

第七条 工作计划制度。各基层组织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以周为单位的学期工作计划，与每学期的第1周周五下班前提交学院党政办公室，各基层组织应做好工作计划的落实与执行。

第八条 周工作例会制度。各基层组织应对照工作计划，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每周三下午前2小时一般为教学系、实验室例会时间（教师党支部与系合并设置，其支部活动可同期结合进行），后2小时为学科方向团队例会时间，例会由各组织负责人主持。其余基层组织例会时间可以自行决定，要求全体组织成员都要参加，就工作计划进度、近期任务、问题与困难、改革与创新等内容进行集体商议。

第九条 资料归档制度。按照学校档案工作的相关规定，各基层组织负责人应注重收集、积累、整理应归档的各类工作资料并妥善保管。

健全周工作例会和其他各类会议、集体学习等工作活动的记录纪要工作，各基层组织要安排专人记录，及时报备学院。

第十条 考核及述职制度。各基层组织应及时将周工作例会、工作计划及其他各类集体学习、会议等情况于下周一上午报备学院党政办公室备案，作为学院年终考核公共积分计算的依据。

学院一般将在每年年末召开工作总结大会，由各负责人汇报年度工作情况，提交业绩材料，以及今后改进方向与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 奖惩制度。学院将综合各基层组织的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绩、所获外部评价等因素，对各基层组织及负责人进行考核评比，并将结果纳入学院年终考核体系。

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组织、负责人及涌现的优秀工作者给予表彰奖励，并优先推荐校级及以上荣誉的评选。

对日常工作推进不力、组织凝聚力不强、年终工作成效与计划相差较大的组织及负责人，学院将对其组织及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视情节程度给予取消当年度其负责人及成员的评优资格，同时报请党政联席会同意对负责人在年终绩效发放中给予一定金额的减罚。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应按照分管工作，加强与分管和联系的基层组织的联系，积极开展业务指导与监督，及时做好

学院与基层组织的沟通协调。同时，对各基层组织的工作计划要审阅，对周工作进度要进行跟进与关注，切实提高基层组织工作实效。

第十三条 各基层组织负责人务必注重工作的过程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积极动员全体成员切实按照任务分工推进工作，对进度缓慢、成效不佳的人和事要主动介入、主动督促，切实发挥引导和核心作用，提升组织的集体荣誉感和攻坚克难的工作能力。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院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按中、省及学校党委相关文件和条例执行，另做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资源工程学院。

